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誠如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2號樓北京開元名都大酒店5樓寶源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止年度之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

茲補充通告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修改如下：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

除上文載列者外，所有載於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5年5月18日

附註：

1. 除上述經修改建議決議案外，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之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
2. 由於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載述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之經修改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告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g.com.cn)。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
3. 倘股東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務請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注意：
 - (a) 如概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並無指示如何投票，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有關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之經修改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惟尚未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之方式投票。
5. 謹此提醒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輝生先生及芮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光先生、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